# 台灣票據交換所

# ACH業務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執行計畫

#### 一、 計畫目的:

台灣票據交換所為促進參加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(以下簡稱 ACH)之金融機構積極推廣 ACH (包含 ACH 批次及 ACH 圈存服務),鼓勵金融機構增加 ACH 批次提出筆數、新增書面授權核印筆數、開發 eACH 及 eDDA 發動者,特舉辦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。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依據活動內容進行競賽,本所於活動結束後依競賽結果頒給獎金、獎盃,以獎勵推廣 ACH 業務。

- 二、活動期間:本(108)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 參加資格:本所 ACH 金融機構。

## 四、 獎勵競賽活動內容:

## (一) ACH 批次業務獎勵競賽活動

- ACH 批次代收交易總筆數競賽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以提出代收扣款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,依總量取最高前3名,頒發獎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及獎盃。
- 2. ACH 批次代收交易成長量競賽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以提出代收扣

款成功交易總筆數超過100萬筆,且較107年同期增加筆數達30萬 筆(含)以上者進行競賽,依成長量取最高前2名,頒發獎金5萬 元及獎盃。

- 3. ACH 批次代付交易總筆數競賽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以提出代付入 帳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,依總量取最高前3名,頒發獎金5萬元 及獎盃。
- 4. ACH 批次代付交易成長量競賽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以提出代付入帳成功交易總筆數超過100萬筆,且較107年同期增加筆數達50萬筆(含)以上者進行競賽,依成長量取最高前2名,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盃。
- 5. 新增書面授權核印成功總筆數競賽
  - (1)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以提出新增授權成功總筆數達3萬筆以上者, 且至活動截止日,授權仍須維持有效(A、H、O檔均納入計算),依 總成功筆數取最高前3名,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盃。
  - (2)每一筆新增授權成功資料,係指以「發動者統一編號、委繳戶統一編號、委繳戶帳號、交易代號、用戶號碼」作為組合條件;如有舊檔轉換新檔,亦列入計算。
  - (3)金融機構應於本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授權核印申請資料, 且該等資料於109年1月10日前回覆授權成功。

### (二) ACH 圈存業務獎勵活動

- 1. eACH 新增扣款發動者獎勵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新增完成簽約之 新發動者達3家(含)以上,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盃。
- 2. eACH 新增入帳發動者獎勵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新增完成簽約之 新發動者達3家(含)以上,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盃。
- 3. eDDA 新增發動者獎勵: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新增完成簽約之新發動者達3家(含)以上,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盃。

#### 五、 獎項內容:

#### (一) ACH 批次業務獎勵競賽活動:

代收交易總筆數-(3家)	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代收交易成長量-(2家)	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代付交易總筆數-(3家)	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代付交易成長量-(2家)	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核印成功總筆數-(3家)	DDA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

### (二) ACH 圈存業務獎勵活動:

新增扣款發動者	eACH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
新增入帳發動者	eACH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
新增發動者	eDDA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

六、 頒獎時間:另行通知。

七、 獎項來源: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,各項變更將公告本所官網。